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天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天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天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天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天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25 年



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上刊登了《浙江天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对象、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20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25年5月13日10:00，其他投票方式具体时间与现场投票时间同步，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为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兴议村浙江天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材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13名，均为截至2025年4月2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3,331,38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6.70%。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相关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并作出如下表决：

##### 1、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3,331,388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 通过。

##### 2、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3,331,388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 通过。

##### 3、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63,331,388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 通过。

##### 4、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3,331,388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 通过。

##### 5、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3,331,388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的 100 %; 反对 0 股,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 0 股,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 通过。

#### 6、审议《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 同意 63,331,388 股,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 反对 0 股,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 0 股,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 通过。

#### 7、审议《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63,331,388 股,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 反对 0 股,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 0 股,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 通过。

#### 8、在关联股东回避的前提下, 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9,078,152 股,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 反对 0 股,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 0 股,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 通过。

#### 9、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申请银行借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63,331,388 股,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 反对 0 股,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 0 股,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 通过。

#### 10、审议《关于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63,331,388 股,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 反对 0 股,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 0 股,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 通过。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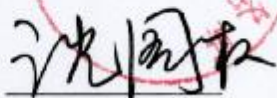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天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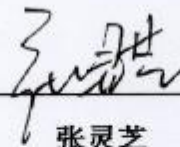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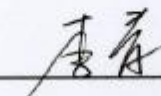
沈国权

经办律师：



张灵芝

经办律师：



李青

2025年5月13日

